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話：02-7736-5937
Email：wan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59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-性工法第15條解釋令(附件一 10401590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4年11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吳炎烈
聯絡電話：85901219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01315500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機關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104/11/13
11:02:20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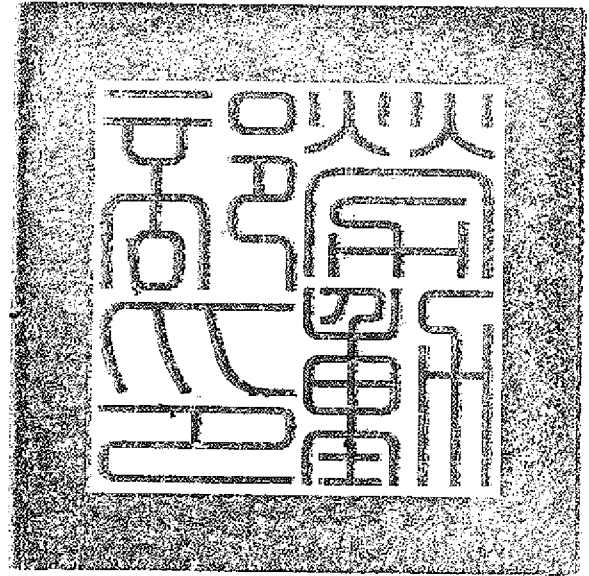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內結婚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，得改請婚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陳雄文

裝

訂

線